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郭庆先生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汪洪生先生代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通过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通过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68,526.1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6,852.6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382,434.30 元，减 2016 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 23,608,800.00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57,685,307.83 元。公司拟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08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21,7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963,547.83 元结转至下年度。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073,177.02 元，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有关要求，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高于 30%，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依法履行决策审议程序。

3、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处置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2,200 股，本次减持比例约占新疆众和现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235,665 股，占新疆众和现总股本比例为 8.6141%，仍为新疆众和第二大股东（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减持部分新疆众和股份的公告》）。

为适应公司运营实际需要，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处置做出决策，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1、处置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或者竞价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具体处置方式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2、处置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处置权限：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情况，负责处置的决策计划和实施，具体为：（一）不出售，继续持有；（二）部分出售，拟订处置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后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 2017 年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未与商业银行发生信贷融资业务，期末贷款余额为 0。为适应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主要以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同时，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有效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1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